

花蓮縣文化局
112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
計畫書



花蓮縣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Hualien

實施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

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3-8227121#163

傳真電話：03-8235914

花蓮縣文化局「112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計畫書

一、目的：

本縣不僅自然資源豐厚，亦有多元的族群文化，因此吸引許多藝術文學人士、不同領域專家學者等來到花蓮，使花蓮成為眾所周知人文薈萃的好所在；這些藝文人士不但來到花蓮、進而愛上花蓮，並為花蓮留下各種形態的藝文資料，包括文學、美術、攝影、創作、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等，而他們主動關心花蓮所留下的成果異常豐碩，有待文化局予以協助藝文資料之出版；希冀透過本計畫能為本縣藝文資源保存推廣建置作努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三、受理期限：

112 年 4 月 30 日截止。

四、辦理方式：

- (一) 訂定作業要點定期徵選個人或立案社團或專案邀請本縣相關作品予以補助出版。
- (二) 出版品（含童書及繪本等）以傳統語言創作，如以多種語言同時呈現，優先補助。
- (三) 成立藝文資料出版審查委員會。
- (四) 本局受理申請後，召開審查會予以審查，依審查結果補助部份出版經費，補助經費上限 6 萬元整。
- (五) 出版品送件時需提供作品樣稿五份供審查委員審查，審

查完成後，出版品樣稿不予以歸還。

- (六) 獲本局同意補助印製者，需於印製完成後提供本局出版品 20 本典藏閱覽與推廣，並於年底配合參加本局年度新書發表記者會。

五、內容：

- (一) 召開審查會，通過者加以補助經費。

- (二) 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1. 設籍本縣者。
2. 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
3. 作品為書寫或表現本縣人物風誌等。

六、經費：

- (一)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補助藝文出版品計畫	補助藝文出版品	式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件數及單價視審查後實際支付為主。
	審查及發表會	式	1	100,000	100,000	辦理補助藝文出版品宣傳審查及發表會。
合計					1,100,000	

※經費額度不變之下視實際執行情形相互流用勻支。

- (二) 經費來源：補助藝文出版品，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由「文教活動-文教活動-圖書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支應；出版品審查及發表會，共計 10 萬元整，由「文教活動-文教活動-圖書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七、預期效果：

- (一) 為花蓮留下最多元並真實的創作紀錄。
- (二) 提供各界認識花蓮的不同面貌。
- (三) 累積花蓮無形之珍貴文化資產。
- (四) 提供藝文交流平台，並鼓勵後進。